

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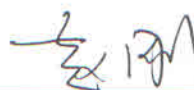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潘伟光



朱燕建



赵刚

2018 年 3 月 8 日